#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2021年11月 11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洗涤系统、汽车电子、精密注塑、车用线 束,公司不涉及相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。
-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中所涉及的5个新建项目与5G概念相关性不大,其中智能网联驾驶辅助系统仅 用到5G网络,公司本身不参与5G相关业务的开发建设,其余4个项目是原有项 目产业技术升级。关于此次风险提示,公司已干2021年3月1日在决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披露,详见《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风险提示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06)
-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)》等有关公告中,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业 绩考核目标: 2021-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较高,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 受疫情影响,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,导致基数过低引起的。同时,公司 不承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一定达成,望 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。
-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各项财务数据增长幅度较大,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,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,导致基数过低。
  - 经公司自查,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截止本公告披露

日,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(一)经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、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。
- (二)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不存在 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 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(三)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 市场传闻。
- (四)经公司核实,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洗涤系统、汽车电子、精密注塑、车用 线束,公司不涉及相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。
- (二)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中所涉及的5个新建项目与5G概念相关性不大,其中智能网联驾驶辅助系统仅用到5G网络,公司本身不参与5G相关业务的开发建设,其余4个项目是原有项目产业技术升级。关于此次风险提示,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披露,详见《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
- (三)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公告中,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

业绩考核目标: 2021-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较高,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,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,导致基数过低引起的。同时,公司不承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一定达成,望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。

- (四)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6)。截止本公告日,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- (五)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5日,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30.50%, 涨幅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审慎投资。
- (六)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各项财务数据增长幅度较大,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,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,导致基数过低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